

「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
第一九三次幹事會會議紀錄

-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上午 11 時 30 分
二、地點：新竹市政府都市發展處（二樓會議室）
三、主持人：吳執行秘書堂安
四、出席單位：詳簽到簿
五、報告事項：

（一）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第一九二次幹事會會議決議辦理情形

都市發展處報告：略。

決議：洽悉備查

六、審議案：

（一）「金竹益建設新竹市北門段2324、2330等2筆地號土地店舖、辦公室、集合住宅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

設計單位報告：略。

討論：略。

決議：

記錄：鄭琬蓉

1. 本案請依委員、幹事及各單位所提下列意見修正後通過。

- (1)建議停車出入口以右進右出方式避免道路擁擠並列入公寓大廈規約。
- (2)建議讓清運動線、人行動線安全且具通透性。
- (3)P. 2-7-2，垃圾收集區前之植栽建議調整，便利清運。
- (4)P2-7-2，柱位建議可退縮留設經國路與水田街轉角之街角廣場增加通透性。
- (5)建議道路寬度以現況最寬之9M等寬設置，餘設置人行道。
- (6)請再補充基地保水、雨水貯留檢討並檢討對環境友善方案。
- (7)基地綠化面積較少，建議增加及複層植栽。
- (8)連續壁導溝設置尺寸請再確認，且不得破壞現有水溝及占用新竹市之土地。

(9)本案臨水田街之容移送出基地道路設計內容，請於送本府工務處審查通過後，由開發單位於使照核發前開闢完成

2. 有關經審議通過案件，請申請者於幹事會會議記錄收受之日起3個月內提送備查資料，未依規定提送者原送審案件廢止，並應重新申請。
3. 請檢送依決議1辦理修正之報告書(雙面印刷，並含歷次會議紀錄影本及審議意見修正對照表)乙份予業務單位審核後，再依規辦理備查(報告書五份、電子檔光碟片二份)。

(二)「鑫陞建設有限公司新竹市復中段540地號等1筆店鋪、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第一次變更設計)都市設計審議案

設計單位報告：略。

討論：略。

決議：

記錄：鄭琬蓉

1. 本案請依規設置法定停車空間。餘請依委員、幹事及各單位所提下列意見修正後通過。
 - (1)P. 3-7、3-12中央空調及其他設備之廢氣排出口、通風口立面造型應美化。
 - (2) 空調主機位置與開窗位置建議再調整。
 - (3) P. 4-2，景觀請再調整，建議多樣性複層植栽。
 - (4) P. 4-6，圖與數量表不符，請修正。
 - (5) 地下3層停車動線請補充。
2. 有關經審議通過案件，請申請者於幹事會會議記錄收受起3個月內提送備查資料，未依規定提送者原送審案件廢止，並應重新申請。
3. 請檢送依決議1辦理修正之報告書(雙面印刷，並含歷次會議紀錄影本及審議意見修正對照表)乙份予業務單位審核後，再依規辦理備查(報告書五份、電子檔光碟片二份)。

(三)「新春建設西濱段117等三筆地號店鋪、集合住宅新建工程」都市設計
審議案

設計單位報告：略。

討論：略。

決議：

記錄：鄭琬蓉

1. 本案請依委員、幹事及各單位所提下列意見修正後通過。
 - (1) 中央空調及其他設備之廢氣排出口、通風口立面造型應美化。
 - (2) P. 3-6-2及P. 3-6-7植栽種植、數量、形態及密度請再確認調整，建議多樣性複層植栽。
 - (3) P. 3-6-7，女兒牆之高度是否足夠、安全性請再確認。
 - (4) P. 3-6-7是否設置玻璃欄杆及花檯請再確認。
 - (5) 建議增加基地東西向通行之硬鋪面便利通行。
 - (6) 建議臨西濱路側增設街道家具。
 - (7) 建議植栽床與地坪順平。
 - (8) 停車空間：
 - ① P. 5-1-1，停車位③③及③②、⑦⑨及⑦⑧間應留設5M*6M之空間，請修正
 - ② 停車位②⑨①②⑦⑤之尺寸請再確認是否足夠。
 - ③ 請再檢討修正各尺寸及位置是否合理。
 - (9) P4-4，建議串聯開放空間提升公益性。
 - (10) 戶外安全梯與建築物任一開口之距離不得小於二公尺，及相鄰之窗戶距離未滿兩公尺，請再檢討。
 - (11) 應留設位置供店鋪設置招牌。
2. 有關經審議通過案件，請申請者於幹事會會議記錄收受起3個月內提送備查資料，未依規定提送者原送審案件廢止，並應重新申請。
3. 請檢送依決議1辦理修正之報告書(雙面印刷，並含歷次會議紀錄影本及審議意見修正對照表)乙份予業務單位審核後，再依規辦理備查(報告書五份、電子檔光碟片二份)。

(四)「臺灣迪卡儂新竹市光武段1016等13筆地號商場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

案由說明：

記錄：陳冠民

1. 本次會議依 107 年 2 月 6 日府都發字第 107002832 號函第 216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決議及「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作業程序」第二條，由幹事會進行預審，合先敘明。
2. 另依前述作業程序附件二，起造人及設計人應檢具完整圖說提送本府相關單位查核，俟查核符合規定及修改完成後，需備妥足夠份數報告書辦理公文掛件，始得提送幹事會或委員會審議。本案前於 107 年 1 月 26 日進行第 216 次委員會審議，經查設計人未於本次會議前完成上開程序，併與指明。
3. 另查本案除交通衝擊與停車動線部分，未依前次會議紀錄決議，先提送業務單位審視，故提至會議上，由委員審視討論。

討論：略。

決議：

1. 本案依下列意見修正後，報告書圖說先送相關業務單位檢視後，再提送下次委員會報告(設計單位須列席說明)：
 - (1)報告書第3-2頁，基地臨慈雲路及埔頂二路側之單車停車位將影響人行空間與街角廣場的活動性，請移除。
 - (2)報告書第3-2頁、第3-17頁，慈雲路側籃球場設置圍欄，影響人行動線，且球類運動易致生慈雲路上的交通事故，造成安全疑慮，考量三樓已設置有充足運動空間下，請移除該籃球場。
 - (3)占梅路與埔頂二路側之街角廣場請勿安排過多植栽，以利街角廣場的通視性。
 - (4)慈雲路側喬木植栽間距僅四米，不利植栽樹冠生長，請以間距六米設置。
 - (5)慈雲路側喬木植栽建議選用適當樹種。
 - (6)第三層戶外空間扣除不可綠化面積後，其綠化面積應達到整體面積的1/3，請檢核修正。
 - (7)本案基地臨慈雲路側，其帶狀公共空間請退縮10米淨寬設置(可含喬木植栽)。

(8)交通衝擊與停車動線部分：

- ①報告書0-8頁，道路路段交通量調查部分請補充慈雲路(埔頂三路段及公道五路段)之交通量調查。
- ②本案商場開設接駁車的部分，請納入後續交通維持計畫一併檢討。

(9)都市發展處意見：

- ①有關本案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部分，請依規函文至本市主管機關(報告書僅檢附內部會簽公文，非正式行政處分)。
- ②報告書3-17頁，植栽樹穴尺寸僅針對部分剖面說明，請檢附整體性圖說說明。

2. 請檢送依決議2修正之報告書(雙面印刷，並含歷次會議紀錄影本及審議意見修正對照表)乙份予委員及業務單位審核，再依規辦理後續審議事宜。

3. 建請申請者於107年2月22日前，提送修正之報告書資料至府，俾利續辦審議事宜。

七、散會：下午15時45分。